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万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港口区企沙镇赤沙村万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609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6.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